

臺北市府公報

第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民政	公告臺北市府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	2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廢止臺北市保林辦法.....	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楊志誠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9
環保	公告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實施.....	12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7年1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76022789號等6函分別通知予高安平君等6人.....	1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簡恭凡小姐事務所遷移登記之申請.....	16

獎 懲 類

都市發展	公告張魁寶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以警告1次之處分.....	17
------	--------------------------------	----

其 他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107年12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076104850號公告「108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21
環保	公告臺北市107年地下水監測結果.....	30
環保	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34

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劉怡伶

電話：02-27258613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
a41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6009389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
1072200J0030，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本處將另行刊
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 本：臺北市議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76113532號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伍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

局長 陳雪慧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第伍點**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採先到先審，本局得依預算情形、計畫內容、申請單位以往申請辦理情形及核銷狀況等審核。惟經費用罄、申請文件經通知逾期未補正完成者及前年度未依本局核定內容辦理者，不予核定。
- 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申請獎勵期間內，辦理歇業或依老人福利法規裁罰確定者，則當年度申請獎勵或補助金額一併撤銷。
- 三、其他審查方式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字第1076021169號

主 旨：預告廢止「臺北市保林辦法」。

依 據：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4款規定。

三、「臺北市保林辦法」條文詳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三）電話：(02)27593001分機3312。

（四）傳真：(02)27592667。

（五）電子信箱：ge-40321@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工務局兼代局長 彭振聲 決行

北市 06－09－1011

臺北市保林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70)府法三字第 0836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80)府法三字第 8001341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森林，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市保林機關規定如左：

- 一 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 二 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 三 各有關區公所。

第 三 條 前條保林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 一 左列事項由建設局主辦、各有關區公所協辦：
 - （一）保林設備備置及宣傳事項。
 - （二）森林災害預防及處理事項。
 - （三）森林氣象觀測事項。
 - （四）森林救火人員膳食供應及藥品補助事項。
 - （五）森林野生動物保育事項。
 - （六）森林病蟲害防除事項。
 - （七）違反森林法令案件處理及森林犯罪案件贓物保管事項。
 - （八）森林損害調查及追賠事項。
 - （九）林產物及伐木跡地檢查事項。
 - （十）其他有關森林保護事項。
- 二 左列事項由警察局辦理：
 - （一）發動民眾撲救森林火災事項。
 - （二）森林火災撲滅工具供應技術提供現場指揮監督及起火原因調查等事項。
 - （三）森林犯罪案件偵查事項。
 - （四）森林引火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三 森林竊盜、濫墾之防止及取締事項，由建設局、警察局及各有關區公所共同辦理。

第二章 林區巡視及檢查

第 四 條 建設局應視業務情形，將管轄林地分區，於各區主要地點設置巡邏箱及巡視日記簿，並指定專人擔任巡視及抽查工作。

第 五 條 巡視人員發現災害、竊盜、濫墾、濫葬及其他損害林木情事時，應即制止並

報告主管機關處理。

第 六 條 為防盜運林產產物，建設局得在林產物搬運路線重要地點設置檢查站。

第三章 森林災害之防救

第 七 條 森林內不得引火。但因造林、耕種或驅除病蟲害所必需並經當地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火，應由引火人於引火前五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鄰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及有關地圖，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警察機關於核發許可證後，應設專冊登記並通知建設局及當地區公所。

第 八 條 引火人引火應於引火前二日完成防火線及配備防火工具，於引火當日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建設局派員檢查，並通知鄰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後，始得行之。

第 九 條 引火人引火應於日出後日沒前風力穩靜及火災發生危險程度低微時行之，並應在場看管，預防延燒，非於火滅後不得離開現場。其有發生延燒或其他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 十 條 森林火警發生時，除消防機構應即前往救火外，當地警察機關及區公所並應視況需要，發動附近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及民眾協力撲滅。
警察機關及建設局應互相通報森林火警情況，必要時並得設立指揮中心。

第 十一 條 森林火災撲滅後，建設局應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區公所派員調查損害情形，填具森林火災損害調查表報核。

第 十二 條 建設局發現濫墾公有林地時，應即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區公所勘查屬實後，由警察機關移送法辦。
前項濫墾林地，建設局應予收回，計劃復舊造林，如有損害，並應請求賠償。

第 十三 條 森林發生病蟲害時，建設局應即採取有效防治措施，罹病苗木應予燒燬，並禁止運出。

第四章 保林設備備置及宣傳

第 十四 條 建設局應在林區內完成保林通訊設備，並指定人員辦理通訊工作。

第 十五 條 建設局應於林區內適當地點設置防火瞭望臺，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森林氣象站。

- 第 十六 條 建設局應在林區內適當地點開闢防火線。
前項防火瞭望臺應構成監視三角網。並在臺內設置通訊及觀測儀器圖表等設備。
- 第 十七 條 建設局除應推行保林宣傳外，並應規定每年乾季為森林防火期，會同有關機關切實防範森林火災，加強引火管制。
- 第 十八 條 （刪除）。
- 第五章 獎懲
- 第 十九 條 建設局、警察局、區公所、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報請本府核發獎狀，獎金、或敘獎：
- 一 平日宣傳得法，防範週密，轄區內無森林火災發生者。
 - 二 防救災害措施迅速適宜，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者。
 - 三 對水土保持績效良好者。
- 第 二十 條 非公職人員協助保林而受傷者，其醫療費由建設局核實發給；殘廢或死亡者，從優撫恤。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發現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案件，立即報告警察機關因而獲案者，除私有森林外，由建設局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獎勵。
前項獎勵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為之。
- 第二十三條 查獲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得按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價金或追賠所得，依左列比例給予獎金：
- 一 人贓俱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百分之五；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五；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二十；未滿五十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三十。
 - 二 人犯未獲，僅起出森林主副產物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百分之三；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七；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未滿五十立方公尺者，百分之十五。
- 第二十四條 查獲違反森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下之獎金，查獲違反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獎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處罰之，其致生公共危險者，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保林所需經費由建設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76054534號

主 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07年12月21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760267931號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陳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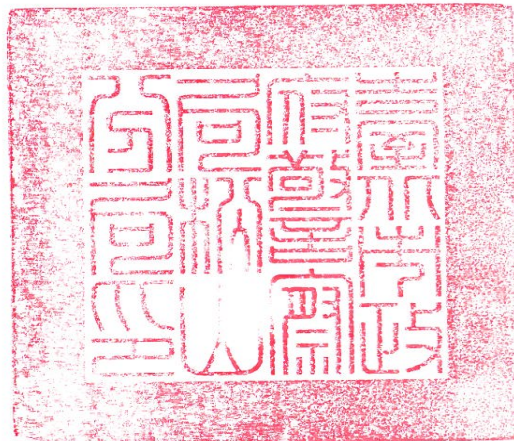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76026793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志誠等1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呂新財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份年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志誠	46年	A1103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V257955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曾文煌	52年	A1203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E518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J051號 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許雪梨	45年	A2104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G105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王鈴爵	53年	A2223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F077 號等計8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戴佐陵	60年	F1312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K124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李平麟	60年	F134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E235 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8	余嘉慧	76年	R2236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E458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	詹金英	47年	A2225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B441 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0	韓光洲	45年	F1027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B440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	蔡繕有	52年	H1201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C153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2	賴國忠	49年	S121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F092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3	洪士凱	66年	A1245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859324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4	謝佩倪	67年	F2322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V25579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5	游松霖	52年	A1218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G420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6	林秀會	43年	Q2016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K14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7	羅素勤	50年	Q2202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G42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8	王綴凱	68年	A1246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I023號 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076030845號

主 旨：公告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實施。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環保稽查大隊辦理「108年度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包括（1）對市民陳情異味污染案件進行查察；（2）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檢測；（3）採樣後之樣品保存、運送、分析及檢測，並於檢驗完成後製作檢測報告書等作業，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勤務規劃督導組（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3樓），電話：02-2375-4573分機210。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

環保稽查大隊大隊長

陳沼舟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60209331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76022789、1076022791、1076022796、1076022797、1076022798、1076022801號函分別通知予高安平君、高秋榮君、高神枝君、高金波君、高皆得君、高農君等6人（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興辦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大樓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30064861號函准予徵收高安平君、高秋榮君、高神枝君、高金波君、高皆得君、高農君等人持分所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488地號土地，並經本府93年9月23日府地用字第09321772900號公告徵收，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93年12月27日分別以93年保管字第0392、0400、0396、0397、0398、0395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以107年1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76022789、1076022791、1076022796、1076022797、1076022798、1076022801號函分別通知高安平君、高秋榮君、高神枝君、高金波君、高皆得君、高農君等6人辦理領取前開保管款手續，惟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7年1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76022789、1076022791、1076022796、1076022797、1076022798、1076022801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為興辦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大樓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高安平 高秋榮 高神枝 高金波 高皆得 高農	(空白)	文山	政大	三	488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王騰寬

簽章：王騰寬

電話：02-2720889/1999 轉 7487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8-7411

電子信箱：oa-

1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2025933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簡恭凡小姐申請事務所遷移（事務所名稱：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9號4樓之2）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北市估字第00026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92）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152924號

主 旨：公告張魁寶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以「警告1次」之處分。

依 據：建築師法第46條、第51條及「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10703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魁寶
- 二、身分證字號：D10126****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87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硯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198巷5號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1966號
- 七、懲戒決議：警告1次（北市建師懲字第1070301號決議書）
- 八、備註：

（一）辦理本市「96建字第0359號建照工程」案，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案經本局107年11月15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61410732號函送決議書，並於107年11月21日送達，於規定期限內未提覆審，處分確定。

（二）另決議書之事務所名稱張魁寶建築師事務所係屬誤植，併同更正為大硯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明森

決行

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北市建師懲字第 1070301 號

被付懲戒建築師：張魁寶

年齡：民國 42 年次

籍貫：不詳

事務所：大硯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198 巷 5 號之 5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13 巷 9 號 2 樓

開業證書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874 號(已註銷)

張魁寶建築師(以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96 建字第 0359 號建照工程(101 使字第 0058 號使用執照：O Q 建設仁愛路集合宅)」案(以下稱本案)，因設計緩衝空間不足，涉及簽證不實，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提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本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10703(總 105)次會議決議如后：

主 文

予以「警告 1 次」之處分。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建築師受承造人委託，辦理本案之設計圖樣、說明書等事宜，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廠商，得以按圖施工。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32 條：「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其設置頂蓋者，頂蓋高度不得小於 3 公尺。」，亦為法規所明定之範疇。

- 二、查本工程係被付懲戒人於辦理自行註銷執業前所設計之案件，經民眾檢舉 1 樓車道出入口緩衝空間違反上述規定，經調閱建造執照及施工管理案卷，按 97 年 10 月 30 日第 3 次變更設計之一層平面圖顯示，前述空間為寬度 6 公尺、長度 12 公尺，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5 日申請報備，業務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備查，惟申請並未提及一層平面圖變更，但圖面擅自將特別安全梯甲範圍外移，導致空間不足。
- 三、雖經被付懲戒人 105 年 7 月 20 日說明，本工程「因特別安全梯甲之出入口位置調整，有關位置圖下方之緩衝空間依當時敝所對法令認知應可比照建造慣例計至牆心及柱心，故尺寸應無不符。」在案，惟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8 日營署營建字第 1050070144 號函釋示：「……上開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不得包含牆壁及柱，即寬度與長度不得計至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
- 四、本案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243200 號函通知答辯案，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送達，期間於 106 年 8 月、106 年 9 月、106 年 12 月間，經電話請本案承造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聯繫、被付懲戒人，於會議中委託楊○○先生代表出席說明。

理 由

- 一、按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圖施工。」，為法所明定建築師應辦理事項，予以敘明。
- 二、案查針對本工程圖說之爭議點，經核對設計圖說與法規所定之尺寸標示方式，兩者確有不同情形，將足以構成影響現場實際施工作業，再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即已函釋在案，而依被付懲戒人所提供書面說明，及按移付單位已明確提供申請變更圖說等相關事證，顯示違反建築師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之規定事實極為明確。

三、依法令解釋時間與本案發生之相互對照結果，對於法規疑義於本案發生前，中央主管機關已早有釋示，次查本案申請圖說變更報備之時間點為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復經主管機關於 100 年 12 月核准，又依移付單位於 105 年之申請函釋，係再次敘明前次之函釋。依受委託人提供之資料與說明，顯見建築師於事前即熟稔法令規定，其設計疏失之責任，難辭其咎。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雖已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惟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6 月 24 日內受營建字第 0970804769 號函釋，因其建築師證書仍屬有效，具有其建築師資格，建築師之懲戒仍應予受理，爰決議如主文。



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林洲民

主任委員 林洲民（請假）

委員 張明森

委員 張伯勳（請假）

委員 李文芳

委員 陳幼華

委員 何明錦

委員 范素玲

委員 劉麗玉

委員 陳錦芳

委員 陳汝吟（請假）

委員 林光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2 5 日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76115071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2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076104850號公告「108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依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第肆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2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076104850號公告「108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詳如附件）。
- 二、案內一覽表第四項「建構社區失智服務網」項目之補助標準內容漏列「本項目本年度為最後一次補助，109年起欲辦理相關服務請逕向本市衛生局申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規範說明，特予以補正。

局長 陳雪慧

10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一、 獨居長者 陪伴方案	招募及訓練志工陪伴社區獨居老人就醫、或必要之社會參與或參加各類老人活動；陪伴區域限本市內。	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本市有陪伴外出需求之長者。	一、低(中低)收入或經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評估為生活陷困之近貧等獨居長者交通費：每次往返合計最高補助三百元。 二、志工誤餐交通費及保險費：每次最高補助一百十元。 三、志工保險費：保險費以每人每年一百十元為上限。 四、業務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助內容包含電話費、文具、文宣印刷費、影印耗材、郵寄費用等。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上限九萬元。 ※限本局各公辦民營及委託辦理之老人服務中心申請。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一)交通費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需檢附購票證明(悠遊卡加值需檢附使用明細)，若搭乘計程車需檢附乘車證明(含司機姓名及車號)並註明金額及往返地點；辦理核銷時請將就醫相關證明單據影本及乘車證明(或購票證明)正本黏貼於就醫陪伴補助申請單，並需長者簽名(蓋章、蓋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均可，但蓋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須有 2 人以上在指印旁簽名，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二)機構內部人員不得請領志工誤餐交通費。 (三)志工保險費保險契約內容至少為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額 10 萬元，附加意外傷害醫療最高限額 2 萬元。 (四)上述項目如已申請本局其他方案補助者不得重

10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複申請。 (五)符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仍應協助優先申請使用長期照顧服務。
二、 社區失能老人外展服務	於社區公園或其他失能老人聚集處，提供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失能老人健康諮詢、文康活動及該照顧者照顧服務能力促進等服務，並至少擇定二處辦理；且每月至少合計服務四個時段以上之服務（每時段至少九十分鐘計之）。	本市失能、失智老人及其照顧者。	補助項目： 團體帶領費、業務費等。 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u>※限本局各公辦民營及委託辦理之日間照顧中心且契約內有規定需辦理本項服務者申請</u>	※執行結束時間以不超過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10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三、預防走失手鍊及教育宣導服務	1. 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之防銹金屬材質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老人協尋事宜。 2. 每季辦理失智守護天使教育訓練。 3. 走失手鍊宣導。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長者，且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 2. 未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障者，有走失之虞且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6】 【10】 【11】 【12】 【13】等	補助項目： 手鍊工本費、檔案管理費。 補助額度： 1. 手鍊工本費每一服務對象至多一條二百元，手鍊式樣需事先經本局備查。 2. 檔案管理費每一服務對象一年至多五百元，每年七月一日後申請手鍊者以二百五十元計之。 3. 教育宣導活動或課程，視規模每案補助上限二十萬元。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1. 單位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手鍊製作並以掛號郵寄手鍊申請人。 2. 單位應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申請者使用狀況。 3. 教育宣導推廣包含辦理失智症預防、訓練及宣傳，其中失智症課程每季至少須辦理一場次，每次以九十分鐘為原則，每場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4. 核銷時檢附申請人基本資料、戶籍地及福利身分別，並控管使用者使用狀態，若死亡則需進行減列。
------------------------	---	---	---	--

10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任一項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障別)。		
四、建構社區失智服務網	以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或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為核心，整合建構社區失智症服務網，得辦理以下服務： 1. 設立社區失智症服務諮詢窗口。 2. 建立社區失智服務志工團隊，並針對團隊志工、獨居認養單位及社區關	申請本方案限本局各公辦民營及委託辦理之老人服務中心與日間照顧中心，辦理單位依本局審定結果訂之。	1. 人事費：每案至多補助一名，須專責專用於本服務，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1)服務專員：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三萬三千元(含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公假、特別休假之薪資、年終獎金、各類保險、提撥退休金百分之六)。 (2)專業人員：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設置教育部承認之大專社會工作、護理及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專業人員，補助金額依本局共同性經費標準每月核給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含薪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1. 各項服務場次由各中心提報可執行之次數，送本局審查。 2. 失智相關之教育訓練需邀請至少五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獨居認養單位等參與。 3. 社區宣導及初篩活動須統計場次、人次、滿意度調查及初篩成果等成效評估。 4. 非藥物治療團體每梯次至少八週，並須辦理前、後測認知等成效評估，並有一定比例的列冊獨居長者參與。 5. 定期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並統計場次、人

108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懷據點等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失智症議題之教育訓練。 3. 結合各據點進行社區宣導。 4. 結合各據點進行初篩活動，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健康中心提供個管服務。 5. 建立區域型失智症資源地圖及網絡。 6. 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 7. 辦理社區內失智症患者家屬支持性		資、加班費、交通費、公假、特別休假之薪資、年終獎金、各類保險、提撥退休金百分之六)。 2. 業務費：最高補助十八萬元，含書報雜誌、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講師鐘點費、活動材料費、郵資、器材租金及維護費、膳費、雜支(每年上限六千元)等。 3. 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等。 4. 獨居列冊長者交通費：每次往返補助將由各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本局審核通過後提撥。 <u>※本項目本年度為最後一次補助，109 年起欲辦理相關服務請逕向本市衛生局申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u>	次、滿意度調查等成效評估。 6. 區域型失智症資源網絡須固定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7. 家屬支持性團體不得與非藥物治療團體合併辦理。 8. 辦理互助家庭服務者，場地每週至少須開放三全日。 9. 本案須提供年度成果報告書。 10. 核銷人事費需檢附領據，且領據上須有領款人親筆簽名、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並檢附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之扣繳憑單或切結證明書。
--	---	--	--	--

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團體。 8. 辦理互助家庭服務。 (可視服務量能，選擇規劃辦理)。 9. 自選創新服務方案。			
五、其他政策性補助	配合本局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六、失能(失智)老人權益及敬老宣導活動	1. 辦理活動，如重陽敬老(辦理時間限九至十一月)、節慶活動(不含每月慶生活動)、體適能休閒運動等。 2. 活動目的：以失智失能老人權益參與為主。	本市失智、失能老人須佔總參加人數之百分之八十。	補助額度： 「活動」視規模，全市型補助上限五十萬元、區域型補助上限二十萬元。	※執行結束時間以不超過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七、日間 照顧中心 人力及場 地資源補 助	提供老人 日間照顧 服務，服 務對象提 供經照顧 管理中心 評估 65 歲 以上失能 長者及 50 歲以上失 智症者， 始用本市 日間照顧 服務。	限補助 107 年 12 月前 經本局方 案委託之 老人日間 照顧中 心，申請 本補助之 中心 107 年 12 月前 已收托之 個案收費 標準，仍 需依照原 月托費收 費上限規 定。	1. 人事費：須專責專用於 本服務，申請時應檢附 相關資料： (1) 專業人員：至多補 助一名專業人員， 須專責用於本服 務，人員聘用資格 需符合依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設立，社 會工作及護理相關 科系畢業專業人 員，補助金額依本 局共同性經費標準 每月核給四萬六千 四百八十七元(含 薪資、加班費、交 通費、公假、特別 休假之薪資、年終 獎金、各類保險、 提撥退休金百分 之六)。 (2) 照顧服務員：補助 人數以符合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設置標 準之人力之一半， 至多 2 名，依照顧 服務員之學經歷， 大專以上護理、老 人照顧科系畢業， 每人每月以 12,000 元計之；高中職以 上或領有照顧服務 員技術士證者，每 人每月以 8,000 元 計之；國中以下者， 每人每月以 6,000 元	※執行時間年度性補助，至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一百 零九年一月三日前免備文送 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 補助。
-----------------------------------	--	--	---	--

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107.12.22 修

			計之。受補助者之薪資需達 32,000 元。 2. 場地使用（補貼）費：依申請租借之場地房屋租金契約，至多補助每月房屋租金之 7 成。	
--	--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760553391號

主 旨：公告本局107年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地下水監測結果。

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107年地下水監測結果。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

表 臺北市 107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 (1/3)

(枯水期)

序 號	檢 驗 項 目	MDL	單 位	第二類地下水		北投區清潔隊	北投農地 (W1)	北投農地 (W2)	北投農地 (W3)	北投農地 (W4)	北投農地 (W5)	興隆國小	內湖焚化 廠門口	內湖焚化廠值 勤室門口
				管制 標準	監測 標準	PG4042701	PG4042703	PG4042704	PG4042706	PG4042705	PG4042702	PG4043101	PG5000701	PG5000702
						A00029	A00046	A00047	A00048	A00049	A00050	A00031	A00123	A00028
採樣日期						107.04.23	107.04.23	107.04.23	107.04.23	107.04.23	107.04.23	107.04.24	107.05.04	107.05.04
1	pH	-	-	-	-	8.0(26.5℃)	6.7(27.4℃)	7.5(25.3℃)	6.9(25.4℃)	7.0(25.3℃)	7.0(26.6℃)	6.6(22.6℃)	7.2(27.1℃)	7.0(26.9℃)
2	水溫	-	℃	-	-	26.5	27.4	25.3	25.4	25.3	26.6	22.6	27.1	26.9
3	導電度	-	μmho/cm	-	-	3,000	970	2,520	1,280	1,740	875	610	1,000	495
4	水位	-	m	-	-	4.690	2.175	0.513	0.590	0.650	0.690	1.190	2.455	2.020
5	溶氧量	-	mg/L	-	-	0.4	1.0	0.4	1.7	0.8	0.4	1.0	1.0	0.4
6	氧化還原電位	-	mv	-	-	-88.5	-57.2	-97.5	295	-13.2	-31.4	61.5	-88.3	-64.2
7	氯鹽	0.04	mg/L	-	625	302	38.5	194	82.1	113	83.5	19.1	74.4	23.2
8	總硬度	1.6	mg/L	-	750	304	267	143	208	169	242	193	268	182
9	氨氮	0.01	mg/L	-	0.25	3.49	1.21	1.37	<0.05(0.01)	2.42	0.40	1.74	1.98	1.63
10	硫酸鹽	0.04	mg/L	-	625	119	7.12	32.8	68.7	1.67	89.2	17.6	16.4	24.1
11	總溶解固體物	5.0	mg/L	-	1,250	1,810	520	1,440	676	813	494	330	558	273
12	總有機碳	0.06	mg/L	-	10	17.5	7.0	15.2	7.8	15.4	5.0	3.9	1.3	2.0
13	亞硝酸鹽氮	0.001	mg/L	10	5	<0.01(0.003)	0.01	0.02	0.12	0.02	<0.01(0.005)	0.01	ND	<0.01(0.004)
14	硝酸鹽氮	0.01	mg/L	100	50	ND	<0.05(0.01)	0.50	2.27	0.06	0.17	<0.05(0.02)	ND	<0.05(0.02)
15	砷	0.0003	mg/L	0.5	0.25	0.168	0.460	0.0772	0.0842	0.330	0.0239	0.0113	0.0041	0.0105
16	鎘	0.002	mg/L	0.05	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7	鉻	0.004	mg/L	0.5	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銅	0.004	mg/L	10	5	ND	ND	ND	<0.010(0.004)	ND	<0.010(0.005)	ND	ND	ND
19	鐵	0.008	mg/L	-	1.5	0.444	17.3	3.58	0.074	2.78	1.87	2.28	0.840	1.80
20	汞	0.00015	mg/L	0.02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	錳	0.006	mg/L	-	0.25	0.180	1.28	0.196	0.128	0.488	0.257	3.82	0.111	0.036
22	鎳	0.006	mg/L	1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3	鉛	0.004	mg/L	0.1	0.05	ND	ND	<0.010(0.005)	ND	ND	ND	ND	ND	ND
24	鋅	0.004	mg/L	50	25	<0.010(0.009)	0.012	0.036	0.058	0.015	0.037	<0.010(0.008)	0.023	0.014

註: "ND" 表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

表 臺北市 107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 (2/3)
(揮發性有機物)

(枯水期)

序 號	檢 測 項 目	MDL	單 位	第二類地下水		內湖焚化爐門口	內湖焚化爐值勤室門口
				管 制 標 準	監 測 標 準	PG5000701	PG5000702
						A00123	A00028
採樣日期						107.05.04	107.05.04
1	1,1,1-三氯乙烷	0.00044	mg/L	2.0	1.0	ND	ND
2	1,1,2-三氯乙烷	0.00043	mg/L	0.05	0.025	ND	ND
3	1,1-二氯乙烯	0.00045	mg/L	0.07	0.035	ND	ND
4	1,1-二氯乙烷	0.00043	mg/L	8.5	4.25	ND	ND
5	1,2-二氯苯	0.00040	mg/L	6.0	3.0	ND	ND
6	1,2-二氯乙烷	0.00040	mg/L	0.05	0.025	ND	ND
7	1,4-二氯苯	0.00038	mg/L	0.75	0.375	ND	ND
8	苯	0.00040	mg/L	0.05	0.025	ND	ND
9	四氯化碳	0.00049	mg/L	0.05	0.025	ND	ND
10	氯苯	0.00042	mg/L	1.0	0.5	ND	ND
11	三氯甲烷(氯仿)	0.00041	mg/L	1.0	0.5	ND	ND
12	氯甲烷	0.00047	mg/L	0.3	0.15	ND	ND
13	順-1,2-二氯乙烯	0.00040	mg/L	0.7	0.35	ND	ND
14	乙苯	0.00040	mg/L	7	3.5	ND	ND
15	二甲苯(備註 1.)	0.00122	mg/L	100	50	ND	ND
16	二氯甲烷	0.00054	mg/L	0.05	0.025	ND	ND
17	苯	0.00033	mg/L	0.4	0.2	ND	ND
18	四氯乙烯	0.00046	mg/L	0.05	0.025	ND	ND
19	甲苯	0.00052	mg/L	10	5	ND	ND
20	反-1,2-二氯乙烯	0.00042	mg/L	1.0	0.5	ND	ND
21	三氯乙烯	0.00038	mg/L	0.05	0.025	ND	ND
22	氯乙烯	0.00053	mg/L	0.02	0.01	ND	ND
23	甲基第三丁基醚	0.00039	mg/L	1.0	0.5	ND	ND

註: "ND" 表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

表 臺北市 107 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 (3/3)

(豐水期)

序 號	檢 測 項 目	MDL	單 位	第二類地下水		北投農地(W1)	北投農地(W4)
				管 制 標 準	監 測 標 準	PG9002801	PG9002802
						A00046	A00049
採樣日期						107.09.04	107.09.04
1	pH	-	-	-	-	6.7(26.9℃)	6.8(28.1℃)
2	水溫	-	℃	-	-	26.9	28.1
3	導電度	-	μmho/cm	-	-	1,060	1,360
4	水位	-	m	-	-	1.848	0.609
5	溶氧量	-	mg/L	-	-	0.4	1.3
6	氧化還原電位	-	mv	-	-	-96.8	-115
7	氯鹽	0.04	mg/L	-	625	22.9	123
8	總硬度	1.8	mg/L	-	750	373	191
9	氨氮	0.01	mg/L	-	0.25	1.07	2.19
10	硫酸鹽	0.04	mg/L	-	625	108	0.75
11	總溶解固體物	5.0	mg/L	-	1,250	452	741
12	總有機碳	0.06	mg/L	-	10	6.7	18.2
13	亞硝酸鹽氮	0.001	mg/L	10	5	0.02	0.01
14	硝酸鹽氮	0.01	mg/L	100	50	ND	<0.05(0.01)
15	砷	0.0003	mg/L	0.5	0.25	0.450	1.31
16	鎘	0.002	mg/L	0.05	0.025	ND	ND
17	鉻	0.004	mg/L	0.5	0.25	ND	ND
18	銅	0.004	mg/L	10	5	ND	ND
19	鐵	0.007	mg/L	-	1.5	8.97	4.64
20	汞	0.0004	mg/L	0.02	0.01	ND	ND
21	錳	0.006	mg/L	-	0.25	0.756	0.685
22	鎳	0.006	mg/L	1	0.5	ND	ND
23	鉛	0.004	mg/L	0.1	0.05	ND	ND
24	鋅	0.004	mg/L	50	25	0.052	0.032

註: "ND" 表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以下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76056160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依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27044號令，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含申請表）如附件。
- 二、申請人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dep.gov.taipei/Default.aspx>）補助專區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電話：(02)27287242。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